

股市的重组是什么意思？——上市公司重组和重整有什么区别呢-鸿良网

一、上市公司的重组是啥意思，那种情况公司需要重组，重组之后，公司又是咋样

重组就是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一个重组，在公司业绩连续进行亏损两年左右的公司需要进行以个重组把资源合理化进行重组，重组后该公司更有利于以后的发展与盈利。

而且通常上市公司重组后股价会有大涨

二、重组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区别

法律分析：企业重组上市是指将企业资产、业务和人员等要素进行重新组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新股上市交易的活动。

资产重组是指企业资产的拥有者、控制者与企业外部的经济主体进行的，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设在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

法律依据：《重组办法》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

上市公司拟进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三、股市的重组是什么意思？

两个公司组成一个公司

四、破产清算与破产重整的区别

对于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的二者区别是：1、破产清算是指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法清理债务，破产清算后企业消灭；

2、破产重组，是当企业资不抵债时，管理层可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破产重组企业不一定消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五、重组是什么意思啊？

同学你好，很高兴为您解答！重组

；

；

；

；

；

；

；

；

；

；

；

；

；

；

；

；

1.；

；

一个组织机构的财务重组，例如破产。

2. ;

 ;

一个组织机构的业务重组，

把企业经营的重点放到核心业务上、将其他作业外包。

取得CMA认证能帮助持证者职业发展，保持高水准的职业道德要求，站在财务战略咨询师的角度进行企业分析决策，推动企业业绩发展，并在企业战略决策过程中担任重要的角色。

希望我的回答能帮助您解决问题，如您满意，请采纳为最佳答案哟。

再次感谢您的提问，更多财会问题欢迎提交给高顿企业知道。

高顿祝您生活愉快！

六、公司重组与破产有什么区别？

公司重组与破产重整的区别有：1、定义不同，公司重组是指公司为了获得长期的发展及未来的融资能力而进行的重组活动，破产重整是指公司资不抵债时，进行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使公司恢复营业能力；

2、自主性不同，公司重组由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进行，破产重整由法院主导；

3、其他区别。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七、司法重整与破产重整的区别

1、定义不同(1)重组，不是一个严谨的法律概念，而是一个约定成俗的称谓（通俗讲，法律从未针对重组作出任何规定）约定成俗的“资产重组”。

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收购兼并。

(2)股权转让。

(3)资产剥离。

(4)资产置换。

等(2)重整，是一个严谨的法律概念，其法律依据在于《企业破产法》的明文规定，其内涵、程序、效率、后果均由法律明确规定。

2、自主性不同 (1) 重组，由于没有法律框架约束，股东、债权人之间的协商都是自愿的，没有任何强制。

比如，谈判的时间、债权人的清偿率等等，均是自由确定的，没有法定约束。

(2) 重整，由法院主导，属于法庭内的重整，受到法律框架的约束。

比如债权人的清偿顺序，重整时间等必须按照法律规定。

3、司法保护程度不同 (1) 重组，由于不是法律程序，不存在司法保护的情形，比如，无法有效阻止司法冻结和法院执行。

(2) 重整，法律提供了一定的司法保护。

比如，阻止司法冻结和法院执行、阻止担保权人行使担保权、限制取回权人行使取回权，限制企业股东行使股权等等。

4、成本不同 (1) 重组，由于不是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成本。

(2) 重整，破产重整程序属于诉讼程序的一种，必然存在一定的法律诉讼成本，但同时也有收益。

比如：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入重整之后债务停止计算利息，对于债务庞大的企业而言，重整期间停止计算的财务利息要远远大于法律诉讼成本。

又比如：管理人通过解除不利的、无收益（或收益低）、成本大的合同，可以极大地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

再比如：法院主导的协商机制，往往可以让债权人作出重大让步。

等等。

5、对企业经营现状的影响不同 (1) 重组，完全属于自愿，即使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对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也没有任何影响。

(2) 重整，企业破产法赋予破产管理人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享有解除权，管理人行使这种解除权不属于违约行为，企业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债权人只能够依据公平原则，主张实际损失赔偿，属于普通债权。

所以，这样的权利使管理人在谈判中享有主动权，可以使管理人解除所有不利的、无收益（或收益低）、成本大的合同，极大地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

6、计划方案的通过条件不同 (1) 重组方案，完全属于自愿，必须取得所有债权人的同意，否则重组方案对不同意的债权人无效。

(2) 重整方案，并不需要所有的权益人同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只需要“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可，在某种情况下，即使重整方案未能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法院仍可以强行批准重整方案。

7、时间效率不同 (1) 资产重组的期限，由个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决定，没有实质的限制。

(2) 重整，企业破产法明确规定“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否则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由于达不成一致重整方案就面临破产清算的后果，所以，各方当事人均会认真对待，加大谈判诚意，减少了不必要的扯皮，提高了效率。

(编辑：谯鹏飞)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重组和重整有什么区别呢.pdf》](#)

[下载：《上市公司重组和重整有什么区别呢.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和重整有什么区别呢》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鸿良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83717878.com/store/66915925.html>